

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104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1040003 号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陕西必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新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军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系陕西必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必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由李宗松、谷晓嘉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1 月 6 日成立,并取得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61252522000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根据 2008 年 9 月 4 日、2008 年 9 月 12 日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陕西省商务厅批准文件,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李宗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取得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6125001000017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3 月 18 日,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陕西必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申请登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由股东李宗松缴纳 8,800,000.00 元,谷晓嘉缴纳 2,200,000.00 元,股东缴纳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8,800,000.00	80.00
谷晓嘉	2,200,000.00	20.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本期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陕西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陕师内验字[1996]第 195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 2000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00.00 元增资至 30,000,000.00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24,000,000.00	80.00

谷晓嘉	6,0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由商洛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 3 日出具商天会验字（2000）第 2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3）200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增资至 81,600,000.00 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69,131,500.00	84.72
谷晓嘉	12,468,500.00	15.28
合计	81,6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已经陕西嘉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嘉和评字[2001]第 050—1 号和陕嘉和评字[2001]第 05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由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出具陕康会验字（2001）第 63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4）200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李宗松将其持有本公司 26,231,5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谷晓嘉将其持有本公司 268,5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42,900,000.00	52.57
谷晓嘉	12,200,000.00	14.95
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00,000.00	32.48
合计	81,600,000.00	100.00

（5）2004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7,986,2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宗松，公司股东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8,513,8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谷晓嘉，公司股东谷晓嘉将其持有本公司 73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宗松，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61,616,200.00	75.51
谷晓嘉	19,983,800.00	24.49
合计	81,600,000.00	100.00

(6) 200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81,600,000.00 元增加至 255,000,000.00 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192,550,500.00	75.51
谷晓嘉	62,449,500.00	24.49
合计	25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已经陕西嘉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嘉和评字（2004）第 002—1 号和第 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增资由西安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西天会验字（2004）第 01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7) 200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名称由陕西必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8)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东谷晓嘉将其持有公司的 62,449,500.00 元股权转让给李宗松。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为李宗松，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255,000,000.00	100.00
合计	255,000,000.00	100.00

(9) 2008 年 7 月 17 日，股东李宗松与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4 日、2008 年 9 月 12 日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商务厅批复（批准文号：陕发改外资[2008]1271 号《关于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购并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商发[2008]481 号《关于港资并购设立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证书》号：商外资陕省港字[2008]0023 号），同意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25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现汇金额购买李宗松所持有的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向李宗松支付全部价款，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2008年9月22日取得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125001000017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08年9月27日,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认缴注册资本18,301,680.00美元(折合12,478.6344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08)第52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截止2009年12月21日,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已向李宗松支付2,000.00万美元(折合13,656.6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中天银陕企验字[2009]019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股东缴纳实收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11) 根据2010年1月20日陕西商务厅陕商发[2010]41号《关于同意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2010年1月18日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发改发[2010]19号《关于对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核准通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09,050,0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64,05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409,050,000.00元人民币由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缴清,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应缴付不低于20%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的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缴清。2010年1月25日出资为第一次出资,出资额折合为54,616,000.00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新增和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64,050,000.00	309,616,000.00
合计	664,050,000.00	309,616,000.0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2) 2010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为46,424,280.00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	------------	------------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64,050,000.00	356,040,280.00
合计	664,050,000.00	356,040,280.0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3）2010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为 102,405,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64,050,000.00	458,445,280.00
合计	664,050,000.00	458,445,280.0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017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4）201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为 204,836,829.30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64,050,000.00	663,282,109.30
合计	664,050,000.00	663,282,109.3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100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5）2010 年 6 月 24 日，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陕西商务厅陕商发[2010]295 号文件关于同意本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73,24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937,29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73,240,000.00 元人民币由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缴清，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应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的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部缴清。本次出资为第一次出资，出资额折合为人民币 245,160,000.00 美元的美元现汇。新增和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08,442,109.30
合计	937,290,000.00	908,442,109.3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

陕华天验字（2010）第 118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6）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 791,898.00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09,234,007.30
合计	937,290,000.00	909,234,007.3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19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7）201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 28,118,017.61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其中 28,055,992.7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的 62,024.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37,290,000.00
合计	937,290,000.00	937,290,000.0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2）第 047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8）201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名称由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19）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937,290,000.00 元增加至 966,278,35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 28,988,350.00 元认缴，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37,290,000.0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88,350.00	28,988,350.00
合计	966,278,350.00	966,278,350.00

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1040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2015 年 2 月 25 日，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97.00%的股权转让给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25 日经陕西省商务厅批复（批准文号：陕商函[2015]113 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7.00%的股权转让给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37,290,000.0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88,350.00	28,988,350.00
合计	966,278,350.00	966,278,350.00

（21）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966,278,350.00 元增加至 1,083,500,41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7,222,065.00 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4,077,177.00 元，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93,144,888.00 元；在增资的基础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1.15%转让给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1.112%转让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696,090,167.00	696,090,167.00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810,296.00	120,810,296.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389,537.00	120,389,537.0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88,350.00	28,988,3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77,177.00	24,077,177.00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144,888.00	93,144,888.00
合计	1,083,500,415.00	1,083,500,415.00

注 1：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 200,000,000.00 元和 315,800,000.00 元，共计 515,800,000.00 元，其中 93,144,88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的 422,655,112.00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 2：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的出资款 133,330,000.00 元，其中 24,077,177.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的 109,252,823.00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104000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2）2015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必康原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64.2445%、11.1500%、11.1112%、8.5967%、2.6754%、2.2222%的股权用于认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083,500,415.00	1,083,500,415.00
合计	1,083,500,415.00	1,083,500,415.00

上述事项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1040010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医药生产行业。

3、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口服液、口服溶液、胶囊剂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5 年 4 月 19 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 5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由于九九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015 年 7 月 25 日，九九久公司与陕西必康全体股东根据调整后的价格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 5 名认购对象分别重新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前述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九九久公司拟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股权，陕西必康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及期后相关调整事项，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70.20 亿元。交易完成后，九九久公司将持有陕西必康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同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2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陕西必康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 年 11 月 5 日，九九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4 月 19 日，九九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2015 年 7 月 25 日，九九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12 日，九九久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李宗松、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5 年 11 月 23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新沂必康下发了“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82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九九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陕西必康全体股东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股权。陕西必康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必康领取了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7379588544），九九久公司持有陕西必康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必康原股东新沂必康、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深创投已将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64.2445%、11.1500%、11.1112%、8.5967%、2.6754%、2.2222%的股权过户给九九久公司，并在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九九久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905,806,451 股 A 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和深创投名下。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05,806,451 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九九久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事项。

2016 年 3 月 1 日，九九久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企业名称由“江苏九九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4830 万元”变更为“125410.6451 万元”，经营范围中增加“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九九久”变更为“必康股份”，英文证券简称由“JJJ”变更为“Bicon”，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11”。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一）、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陕西必康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陕西必康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陕西必康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九九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告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40005 号)”，预测了自 2015 年度陕西必康合并及陕西必康母公司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 年度陕西必康预计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675,062,203.15 元，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 564,512,271.49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510,415.21 元；陕西必康预计实现母公司利润总额 665,926,775.77 元，预计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562,164,701.38 元。

3、陕西必康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 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687,254,422.20	675,062,203.15	12,192,219.05	101.81
净利润	568,286,168.15	564,512,271.49	3,773,896.66	100.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68,286,789.32	564,510,415.21	3,776,374.11	100.67

(2) 母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701,268,371.93	665,926,775.77	35,341,596.16	105.31
净利润	592,195,318.23	562,164,701.38	30,030,616.85	105.34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合并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利润数之间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母公司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母公司利润数之间不存在差异。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